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一〇一第四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審議有關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副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為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六人，由系全體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且不得參予表決。本委員會審理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案件時，委員之職級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本系副教授之升等案，須由本會委員中之專任教授審查之，必要時應請所屬院級單位協助聘請系外一具相關專長之教授審查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